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部分：界別和界別分組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2.1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 500 人，由 5 個界別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組成。 [2021 年 7 月修訂]

2.2 該 5 個界別包括：

- (a)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 (b) 第二界別：專業界；
- (c)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 (d)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以及
- (e) 第五界別：港區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該 5 個界別所包括的界別分組如下：

| 界別 | 界別分組 |
|---|--|
|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設有 18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 (i) 飲食界 (ii) 商界(第一) (iii) 商界(第二) (iv) 商界(第三) (v) 香港僱主聯合會 (vi) 金融界 |

| 界別 | 界別分組 |
|--|--|
| | (vii) 金融服務界 (viii) 酒店界 (ix) 進出口界 (x) 工業界(第一) (xi) 工業界(第二) (xii) 保險界 (xiii) 地產及建造界 (xiv) 中小企業界 (xv) 紡織及製衣界 (xvi) 旅遊界 (xvii) 航運交通界 (xviii) 批發及零售界 |
| 第二界別 專業界 (設有 10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 (i) 會計界 (ii)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iii) 中醫界 (iv) 教育界 (v) 工程界 (vi) 法律界 (vii)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viii) 社會福利界 (ix)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x) 科技創新界 |
| 第三界別 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設有 5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 (i) 漁農界 (ii) 同鄉社團 (iii) 基層社團 (iv) 勞工界 (v) 宗教界 |
|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設有 5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 (i) 立法會議員 (ii) 鄉議局 (iii)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iv)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v)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 界別 | 界別分組 |
|---|--|
| 第五界別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設有 2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ii)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

分配予每一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載於**附錄二**。
 [2021 年 7 月新增]

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辦法

2.3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詳情如下：

(a) 當然委員

下列界別分組將設有當然委員(共 362 席²) —

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而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作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而該界別分組須由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內，以三種方式產生的委員名額維持不變。

- (i) 工程界(15 席)；
- (ii)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5 席)；
- (iii) 法律界(6 席)；
- (iv) 教育界(16 席)；
- (v)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15 席)；
- (vi) 社會福利界(15 席)；
- (vii) 立法會議員(90 席)；及
- (viii) 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190 席)。

(b) 由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下列界別分組將設有由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56 席) —

- (i) 科技創新界(15 席)；
- (ii) 會計界(15 席)；
- (iii) 法律界(9 席)；
- (i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15 席)；
- (v) 中醫界(15 席)；
- (vi) 宗教界(60 席)；及

(vii)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27 席)。

(c) 由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委員數目外，其他選舉委員會委員將由各界別分組內的已登記投票人選舉產生(最多 982 席³)。

[2021 年 7 月修訂]

2.4 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分布及產生方法詳見於附錄三。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就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5 在行政長官 5 年任期屆滿職位出缺前，會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提名，以組成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同日舉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和發表。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不同日期舉行，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和發表⁴。暫行委員登記冊應包括以下人士的詳情：

³ 同上。

⁴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根據條例獲裁定其登記為有效的人。

- (a) 已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
- (b) 已宣布為在界別分組中當選的人；及
- (c) 已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7(1)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6 選舉登記主任會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讓其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 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 年 7 月新增]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暫行委員登記冊及其中任何修訂，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然後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當日發表。就二零二一年而言，選舉委員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至於其後的選舉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仍然有效，但在新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便不再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及附表第 40 及 43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候任委員的姓名加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2.9 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以及由選舉產生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和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1)條規定喪失資格者除外。（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三部分：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10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更新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為此，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列明新加入或被刪除的姓名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42A 及 43A 條] (其中第 43A 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1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將被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職位：

- (a) 某憑藉擔任某界別分組“指明職位”(即“指明人士”)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不再擔任該指明職位；
- (b) 某獲指定替代某指明人士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而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
- (c) 某因獲指定代替某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指明人士而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但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或
- (d) 某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不再在相關團體擔任職位或擔任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若有關人士不再擔任上述職位是因為任期屆滿而其後繼續出任該職位，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1AA)、(1AAB)及(1AAC)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021 年 7 月新增]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2 當行政長官職位並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編製及發表一份現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臨時委員登記冊(“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查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舉委員會委員已去

世、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席位⁵，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剔除其姓名。該等不再被納入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姓名，會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3)、(4)(a)及(b)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3 選舉登記主任會把臨時委員登記冊及該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內七天，**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5)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

-
- ⁵ (a) 某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同時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非當然委員的席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b) 如代表鄉議局、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三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是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緊接他們不再擔任有關職位後，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A)、(1B)及(1C)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c) 如代表教育界、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或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再擔任相關團體的職位，或不再是相關團體的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又或不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或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當作已辭去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在緊接他們不再擔任有關職位或是該身分後，亦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或是該身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1AAC)、(1AAD)、(1AAE)、(1AAF)及(1AAG)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例》第 25(1)、(2)、(4)、(5)及(6)條及 29(1)、(1A)、(2)、(3)、(4)及(5)條] (其中第 25(1)、(2)、(4)及(6)條及 29(1A)(b)、(2)、(3)、(4)及(5)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4 另外，因應選舉委員會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及投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新職能，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上一次為舉行選舉委員會補選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多於12個月，則應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安排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立法會補選)。為舉行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前的210天並終於任期完結前的165天的期間內編製及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這是考慮了：(a)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2)條，立法會換屆選舉應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60天至任期開始前的15天的期間內舉行；以及(b)在實際操作上，選舉事務處約需150天以籌備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並於其後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年7月新增]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15 在該段指定查閱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親自就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記項，用指明表格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反對通知書；而姓名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有關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8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及 31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16 選管會根據已發表的臨時委員登記冊，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當然委員除外)的委員數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分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如發現有界別分組出現席位空缺時，便須安排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該等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7 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公布後 7 日內，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及發表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2)條]。至於補充提名方面，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獲提名人被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3)條]。該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的變動(如有的話)(見第 2.10 段)；以及
- (b) 透過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中所產生的新委員(見第 2.16 段)。

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委員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

例》第 39(1)、(2)、(4)、(4A)及(5)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8 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以及由選舉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和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1)條規定喪失資格者除外。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